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276 号），2017 年度公司（指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5,619,077.01 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61,907.70 元，减去当年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79,881,756.1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440,318,771.95 元，2017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5,494,185.14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制度规定。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底稿，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涵盖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和生产经营决策、信息披露、内部信息知情人士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可以起到一定的防范作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则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平衡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等各种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结合股票的方式进行分配，从而建立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符合对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应收账款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刘翠英女士、周毓先生、何军先生、李民先生、李然先生、许昭林先生、熊向化先生、黄华因先生、戴京泉先生、王恒波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八、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理宗_____　　李伟相_____　　张建军_____

2018 年 4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